

桥下水厂“零碳工厂”建设与认证项目采购公告

一、采购方式

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现对桥下水厂“零碳工厂”建设与认证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组织采购。

二、采购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

桥下水厂“零碳工厂”建设与认证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

浙江省永康市桥下水厂内。

3. 项目概况

公司积极响应双碳战略，结合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，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，率先布局，打造“零碳工厂”，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、品牌形象价值、行业影响力，计划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和零碳工厂认证，以桥下水厂为试点。

4. 采购内容

根据《TCECA-G0171-2022 零碳工厂评价规范》评价要求，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完成浙江省永康市桥下水厂“零碳工厂”建设与认证涉及的资料的整理、编制、认证的活动以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、温室气体核查及认证、碳足迹认证等工作。

5. 控制价及评审办法：

本项目控制价为 15 万元。

评审办法：经评审的最低价法。

6. 其他要求

团队要求：依据 T/CECA-G 0171—2022《零碳工厂评价规范》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服务团队及其他人员。

三、响应人资格要求

1.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质、认证机构批准书。
2.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、“中国政府

采购网” www.ccgp.gov.cn 查询结果为准)。

3. 本次询比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。

四、采购文件获取

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，请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，每日上午 09:00 时至 11:30 时，下午 14:00 时至 17:00 时（北京时间），携带介绍信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企业营业执照到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2310 室获取采购文件。

五、响应文件递交

1. 截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1 日 9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 递交方式：密封后的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2310 室，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文件将不予接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采购人：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

2. 联系人：李碧晓

3. 联系电话：0579-88021863

4. 联系地址：永康市西城街道长安南路 689 号